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452號

債 權 人 美村油漆材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澤豐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李堂宏即侑新塗裝工程行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事實理由欄債務人為「張家毓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
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(三)陳報債務人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
單、簽收單、發票或收據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